

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“中大-鹏城实验室”联合培养专项计划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

本人_____ (姓名), 身份证号: _____, 性别: _____

本人郑重承诺:

1. 本人独立参加考核, 考核过程无替考、代考等行为。
2. 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,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交报名信息 and 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, 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3. 自觉遵守中国相关法律、学校及招生单位考核纪律、考核规则, 诚信考核, 不作弊。
4. 自觉服从学校及招生单位安排, 接受考核小组和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5. 考核现场只带必要的白纸、笔等文具, 不携带任何书籍书刊、报纸、图片、相关文字或电子资料; 不会客、不打电话、不离场, 不做与考核无关的事情; 不对考试现场及过程进行录音录像; 考试过程中不转换考试界面, 视频监控设备不中断; 考后不向他人透露考试题目及考试现场情况。
6. 如不遵守考场规则, 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 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, 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考生签名:

年 月 日